

B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 差异化红利分送：否

一、通过本次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0,929,7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5,464,881元，转增158,185,9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9,115,71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代理服务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原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科云峰、柯林、胡利平、柯舟等四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减按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50%计入个人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全额计入个人所得，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 对于持有境内机构投资者或沪股通投资者的，由本公司根据原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派发。

3. 其他情况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减按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50%计入个人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全额计入个人所得，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4) 对于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

(5)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365,090	473,199		2,839,189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88,363,771	137,712,754		946,276,525
1. A股	788,363,771	137,712,754		946,276,525
三、股份总数	790,929,761	138,183,952		949,115,71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9,115,713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8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3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7137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股价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票股利的情况下，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配股或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10股派息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披露上证所网站及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主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6) 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行为报告与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1689688，或通过电子邮件：zq@dpzx.com.cn，或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dpzx.com.cn进行查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转债本次股价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票股利的情况下，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配股或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10股派息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披露上证所网站及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主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6) 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行为报告与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1689688，或通过电子邮件：zq@dpzx.com.cn，或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dpzx.com.cn进行查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36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7137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股价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票股利的情况下，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配股或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10股派息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披露上证所网站及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主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6) 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行为报告与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1689688，或通过电子邮件：zq@dpzx.com.cn，或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dpzx.com.cn进行查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转债本次股价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票股利的情况下，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配股或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10股派息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披露上证所网站及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主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6) 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股票转让、过户、质押、约定购回交易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行为报告与处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以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81689688，或通过电子邮件：zq@dpzx.com.cn，或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dpzx.com.cn进行查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